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陳佳純
電話：(05)2721799
傳真：(05)2723771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甄(112)字第11219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開放相關事宜案，惠請轉知貴校所屬學生並協助其完成上傳測試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 二、為利考生預先瞭解並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本會特提供「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供考生實作演練；相關資訊如下：
 - (一)對象：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
 - (二)開放時間：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9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 (三)登錄網址：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頁面，再點



選「審查資料上傳作業」項下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測試作業。

(四)應屆畢業考生如發現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第一至第四學期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有誤，應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五)另，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1日研商112學年度備審資料介接工作討論會議之決議：「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重考生對於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有疑義，應於審查資料上傳測試期間且於畢業高中所定時間內，向畢業高中提出申請」辦理。

(六)測試期間若遇系統操作問題，請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電洽甄選委員會：(05)2721799。

三、本測試版系統僅供考生實作演練及提前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資料是否正確，故考生於測試期間所上傳(勾選)之檔案不列入正式資料。嗣後，考生仍須依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及時程，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測試期間，系統內所有校系一經確認即不得再進行測試。

四、另，貴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學生甄試權益。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疑義處理流程」，請逕洽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

五、本會業於申請入學網站公告「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說明及影音教學檔」，貴校可自行下載運用或轉知所屬學生上網觀看，並輔導其完成上傳作業。

六、為利貴校輔導所屬考生上網完成測試並檢視核對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本會將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上網查詢考生上傳情形，請於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本會申請入學網站「高中作業資訊系統」選項，點選「集報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情形查詢」即可查詢，請多加利用。※所需帳號及密碼為貴校於「高中職學校承辦人聯絡資料維護系統」自行設定之密碼。本項資料僅限提供透過貴校辦理集體報名考生。

正本：112學年度參加大學申請入學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電算組、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

